

浙江桐乡： 强化财政保障 助力乡村振兴

浙江省桐乡市财政局

“建设好乌镇，发展好桐乡”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桐乡的要求。浙江省桐乡市财政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三农”压舱石战略定位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2021年，桐乡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4.07亿元，农业增加值28.31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709元，同比增长8.30%，城乡居民收入比1.56:1，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统筹城乡发展水平走在了全国前列。

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保障机制

(一)强化公共财政重点保障制度。2021年，在桐乡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的情况下，通过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投入进一步向农业和农村倾斜，并重点加大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具有公共性、基础性和战略性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58.25亿元，增长17.72%，占总支出的50.41%。在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的同时，逐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做到“取之于农、用之于农”。2021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达5.45亿元。

(二)创新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桐乡市通过建立“一事一议”、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做大做强一批具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的农业农村项目。如桐乡市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截至2021年累计实施项目466个，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和绝大部分行政村，投入各级财政奖补资金4.20亿元。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了村内基础设施，提高了新村点集聚承载能力，引导更多的农户进点集聚，从而节约了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加速了土地流转。人居环境的改善也使得文明生活方式被村民接受，幸福指数显著提高，呈现了“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祥和景象。桐乡市被先后列入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

试点县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集成建设试点县。

(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桐乡市注重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一是实行重大项目财政重点扶持。对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农业投资合作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补政策。如市财政部门对中科康成农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种苗项目给予1000万元资金补助，拉动社会资本2050万元，种苗基地成为浙江省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专业化数字育苗基地之一，承担起浙江及周边县市瓜菜大宗种苗繁育供应任务，同时依托朱永官院士团队，共同开发对植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以替代进口原料，致力于打造一个省内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健康农业示范基地。二是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机制。围绕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推动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进行政策衔接和需求对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工商资本投入“三农”领域的内生动力。桐乡市财政局独资设立的政策性支持、市场化运作、专注农业、

独立运营的农信担保公司，是浙江省第一家面向“三农”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公司从成立到发展，财政给予大力支持，公司注册资本金由桐乡市财政全额投入，并在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两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截至2021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已由成立之初的200万元补充至1亿元，在保金额1.42亿元，大大缓解了农村种养殖业发展中的贷款难、担保更难的局面，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农村种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崛起。2021年，桐乡市被列为基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创新试点，同时桐乡市财政局被授予“基层农信担保服务先进单位”称号。三是深化农村“三权”抵押改革。桐乡市创新贷款模式，以农村“三权”抵(质)押贷款和“三治信农贷”组合模式作为载体，开发设立“富美农权”贷款产品，盘活和激活农村“三权”，切实化解“三农”融资难题，推动农村产权产生更多现实收益，有效解决农民资金需求。财政建立风险保障机制，承贷机构发放的“富美农权”贷款经认定确实无法收回部分，按照政银合作、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政府 and 银行按3:7的比例分担贷款本息损失，政府承担部分由市镇两级财政各承担50%。截至2021年，共发放富美农权8笔、455万元。

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支农政策体系

(一)健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为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出台《高质量推进农业产

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20—2022年)》。政策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引导和推动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更好地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政策按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强数字农业建设、加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进质量兴农战略、大力推进农业创业创新和稳定发展特色产业六大方面出台了21条财政补助政策。政策对现行分散的农业产业补助政策内容予以清理整合，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和支持重点，集中财力支持迫切需要解决的薄弱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资金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内容。截至2021年，桐乡市累计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3个，数量全省第一。桐乡市被列入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县。

(二)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提质政策体系。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出台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10分钟美丽乡村生活圈，推动桐乡市美丽乡村建设步入全域提质新阶段。对列入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的精品线、示范村、提升村、历史文化一般村项目，市财政部门按审定建设费用的50%予以补助；对镇级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市财政部门最高给予500万/条的以奖代补资金；对列为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重点村建设的，按省、市、镇1:1:1限额补助；对优美庭院示范村，市财政部门给予5万—15万元奖补；对示范村、提升村的长效管护工作引入星

级评定机制，市财政部门给予5万—20万元/村以奖代补资金。2021年桐乡市被授予浙江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

(三)制定促进乡村人才全面振兴政策体系。为加速破解乡村人才缺乏的瓶颈制约，给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2019年，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针对目前存在的农村劳动力短缺、劳动力老龄化严重、农业人才匮乏等问题，围绕大力引进集聚现代农业人才、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开发培育机制、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载体和营造乡村振兴人才良好发展氛围四大方面出台了20条补助和激励政策，鼓励一批农业技术人才扎根农村，挖掘一批新兴农业人才服务三农，让更多的人才留在乡村、扎根乡村。截至2021年，全市农业带头人中，共有2名正高级农艺师，8名副高级农业技术职称，8人获评嘉兴市级领创人才，2人入围嘉兴市级乡村振兴拔尖人才项目。

积极探索乡村振兴实施路径

(一)支持打造农业创业平台。桐乡市以工业理念发展农业，聚力聚焦农业转型发展，设立桐乡市农业经济开发区，优化人、财、地政策供给，对开发区范围内的绿色农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全产业链建设、三产融合发展、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和组织机制创新等重点建设内容予以大力支持。在农业开发区三年建设阶段，市财政部门每年分别给予2000万元的支持。累计完成涉农投资12.957亿元，共计

实施涉农项目46个,引进项目34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9个,累计引进农业人才16人,其中硕士以上7人。

(二)支持打造数字农业新高地。桐乡市承接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溢出效应,建成全省首个5G+智慧农场,国家级生猪大数据智能耳标研究应用中心落户桐乡,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位列全省第一。截至2021年,全市已建成无人农场、石湾未来猪场等数字化应用示范基地25个,其中6家被认定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并初步建成“桐乡乡村大脑”,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集成应用。农业“机器换人”不断加速,摘得了全省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称号,联合哈工大等科研院校,研发杭白菊摘心机、蘑菇采摘机器人等首台(套)机器人,农业无人机使用量是同期的5倍,全市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88%。2021年实现数字农业经济产值17.05亿元,占农业总产值38.7%。

(三)支持高品质农业发展。桐乡市率先启动全国县域首个健康土壤五年行动计划,长三角健康农业研究院落户桐乡,高效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夯实农业生态安全基础。市财政部门出台支持健康土壤培育补助政策,鼓励推广绿肥种植还田、使用高效新型肥料、果蔬基地新建废弃农作物堆肥发酵设施和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基地等。创建省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和3个省级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先行区;成功创建“三品一标”认证产品124个,省级以上农业知名品牌21个,农产品地理标志3个,“桐

香”猪肉、“董家”茭白成为G20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乌镇峰会指定供应产品。

(四)支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在全省首创资源整合的“稻米抱团”、优势互补的“蚕桑抱团”和风险共担的“茭白抱团”等“产业组合抱团”模式,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带动小农户迈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如在“稻米区域抱团”模式带动下,稻农逐渐由卖谷向卖米转变,销售价格从稻谷的2.6元/公斤提升至稻米的7元/公斤,实现增值80%以上。推出“田保姆”模式,依托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为农业主体提供土地托管、代耕代种、植保作业等社会化服务,2021年开展“田保姆”特色化服务17.9万亩。

(五)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近年来,桐乡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实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现路径,连续实施了六轮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工程。构建高质量的保障机制,构建高质量的增收路径。立足产业,重点探索支持村集体创办、投资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等,支持村级集体为各类农业产业主体提供生产性服务和加工、流通、劳务等有偿服务,从而获得租金和分红两部分收入。“桐乡服务创收”模式入选浙江省十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抱团联动,针对少数村因地理位置偏远、缺乏要素资源等限制,突破各村单打独斗的传统发展模式,大力实施市镇两级“1+X飞地抱团计划”,财政支持统筹建设抱团发展项目,引导

推动行政村以强带弱、弱弱联合、资源互补。项目拉动,财政引导和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将闲置、低效使用的土地、厂房、仓库等实施整合、改造、提升、置换,兴建标准厂房、农贸市场、商铺店面等村级配套设施,或进入工业园、创业园新建购置标准厂房,发展物业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物业性收入。近几年,桐乡村级集体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2021年,全市176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年经常性收入达5.99亿元,村均340万元,同比增长24.54%。

(六)支持打好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桐乡市出台浙江省首个低收入农户农业产业扶持实施办法,财政对乡村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扶持、产业抱团扶持、互联网扶持、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和对接支援扶持六个方面予以补助。同时,立足本地农业主导产业,深入开展“飞地认养”“春蚕饲养”“订单收购”“一地三金”等帮扶模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如全省首个“飞地认养促增收”项目带动43户低收入农户增收20余万元;“春蚕饲养项目”捐助245.75张春蚕,带动全市138户低收入农户增收40余万元;崇福镇联丰村建设20亩连栋大棚,总投资约120万元,建成后出租给蔬菜种植户,每户低收入农户每年增加“一地三金”(土地租金、入股股金和就业薪金)3800元以上。2021年,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22951元,增长11.80%。□

责任编辑 梁冬妮